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趙寶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慧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清泉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中和律師

　　彭冠寧律師

　　吳佳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緒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9日11時45分，在本院豐原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宣判，茲因被告緒泰實業有限公司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未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，本院亦未依職權諭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訴訟程序尚有未合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